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406

＊傳真：(04)22544215

＊電子信箱：wenchou9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　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　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1.aspx?Mid1=387310000A

　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府收辦訴願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上年未結：上年以前收案，截至上年底決定書仍未作成決定之案件數。

（二）本年收案：當年內訴願案件收案件數，以本局收文日為準。

（三）本年已結案：當年內訴願案件結案件數，以訴願會作成決定日為準。

1.不受理：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。

2.駁回：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。

3.撤銷：

(1)單撤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。

(2)另處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

(3)速為處分：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作成處分。

4.撤回：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撤回訴願。

5.移轉：非屬本府管轄訴願案件而移由其他主管機關處理。

（四）本年未結案：截至當年底決定書未經訴願會作成決定之案件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本府訴願案件受理情形與處理情形分類，受理情形分為上年未結、本年收案；處理情形之本年已結案分為不受理、駁回、撤銷、撤回、移轉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案件性質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行政救濟科依訴願管理作業系統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291-90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